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共计 36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 209.25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共计 61 人，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 38.2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股份 529,380,42 股；因激励对象张晃初、陈光宏、刘静娣、姚冬明、马辉 5 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7,500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额由 374,677,500 股变更为 427,428,04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

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